

GF—1999—0201

16
2021-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贵州省建设厅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印刷厂印刷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优先于上述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松桃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松桃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省地质矿产局 103 队工程勘察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信用的原则，明确权利和义务，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兴堡镇北部片区滑坡群坝路村不稳定地质灾害防治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松桃苗族自治县长兴堡坝路村。

工程内容：挡土墙、截排水、监测、清方、排水沟、消能池等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时间为准，顺延 12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12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为招标中标价（大写）：人民币叁佰零壹万叁仟捌佰（小写）¥30138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超；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胡涛。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补充协议；2、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工程变更通知单或联系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
的施工现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个工作日；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共青路162号

邮政编码：554100

邮政编码：554300

电 话：0856-2830251

电 话：0856-41210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铜仁延新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2408000219200083752

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州省地质矿产局 103 队工程勘察公司：

我公司受松桃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长兴堡镇北部片区滑坡群坝路村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 GZZZXH-TRZB-2020-20）进行竞争性磋商，2020 年 12 月 24 日 14:30 分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你单位在本项目的投标中标。

成交内容如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成交内容	成交金额（元）
1	长兴堡镇北部片区滑坡群坝路村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挡土墙、截排水、监测、清方、排水沟、消能池等工程；	3013800.00

贵公司自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请于 30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加盖骑缝章），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采购人：松桃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贵州中正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7 日

（中标联系人：卢绍江，联系电话：13885669071）